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秘〔2019〕38号

关于开展宿州市 2019 年乡村教师 教学信息化应用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

为贯彻《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届安徽省乡村教师教学信息化应用竞赛活动的通知》（皖教秘〔2019〕86号）精神，提高乡村教师信息技术素养和应用水平，促进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创新融合，提升乡村中小学的教学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宿州市 2019 年乡村教师教学信息化应用竞赛活动。为切实保证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和顺利有序开展，

特制定宿州市 2019 年乡村教师教学信息化应用竞赛活动方案。请各县区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加以落实，确保活动取得成效。

- 附件：1. 宿州市 2019 年乡村教师教学信息化应用竞赛活动方案
2. 宿州市 2019 年乡村教师教学信息化应用竞赛项目要求
3. 宿州市 2019 年乡村教师教学信息化应用竞赛团队赛报名表



附件 1

宿州市 2019 年乡村教师教学信息化应用竞赛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徽省加快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届安徽省乡村教师教学信息化应用竞赛活动的通知》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市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实践创新融合，切实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素养和应用水平，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信息化教学常态化、普及化。

二、组织机构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佟 涛

副组长：刘远烈 姚 强 纵 源 乔先进

评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科所，具体协调组织竞赛的相关事宜。成立专家评选委员会，负责竞赛评比工作。

三、参赛范围

（一）参赛对象

全市乡村幼儿园、小学及初中学校（包括乡中心区、村庄学校）全体教师。乡村幼儿园、学校名单已上传至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http://www.ahedu.cn/>）“乡村教师信息化应用竞

赛”栏目供查询，凡名单外的教师不在参加本次比赛的范围，系统会自动甄别并作出提示，请予支持配合。

（二）参赛学科（领域）

学前：五大领域。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品德与社会）、科学、综合实践活动（除信息技术）、信息技术、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心理健康教育。

初中：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综合实践活动（除信息技术）、信息技术、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心理健康教育。

（三）参赛赛项

个人赛和团队赛两种。

（四）参赛组别

个人赛按学段分为幼儿组、小学组、初中组三个组别，小学组、初中组按学科进行比赛，幼儿组不分学科。

团队赛分小学组和初中组两个组别（不分学科），每个组别分青年组和中老年组（40周岁以上，不含40周岁）两队，参加青年组团队赛教师需有3年以上教师工作经历。

（五）参赛人数

个人赛限1人独立参赛，团队赛限3人参赛。每人限参加1个赛项，限提交1件作品。

四、参赛项目

（一）个人赛

个人赛侧重考察教师利用信息技术获取、制作教学资源，优化教学过程，完成教学目标的能力。每位参赛人员自选以下一项参赛。

参赛项目包括：1. 课件；2. 微课（幼儿组不参加）。

（二）团队赛

团队赛侧重考察教师团队基于网络环境，以团队合作的方式开展信息技术应用研究，促进信息技术教学应用水平的提升。每个参赛团队由3名不同学校教师组成（学科可不相同），互相通过网络教研，完成教学准备（教学设计、课件和微课制作、说课）。

市级评选时，现场抽取课题，通过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获取教学资源（其他网站不能上），完成备课，团队中选派一人展示。

五、评选时间及程序

（一）评审时间

本次大赛通过教师个人申报，分县（区）初评、市级复评和省级终评三个阶段逐级开展。初评和复评由各地按管理权限组织评选，省级终评由省教科院组织专家实施。

教师个人申报时间：2019年6月30日前

县区初评时间：2019年7月1日-7月31日

市级复评时间：2019年8月1日-8月31日

团体赛比赛时间为2019年7月。

（二）评审程序

1. 教师个人申报

本次课件和微课评选活动只接受教师个人在线申报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到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相应比赛栏目）。每位教师只能提交一份参评作品，每件作品署名1人，已获省级奖或正式出版的作品不在申报之列。申报的作品对应的学段和学校组别应一致。没有平台账号的教师需先行注册。

2. 县区初评

参赛作品的初评由各县区自行组织，按时间要求在资源平台上报评审结果。没有经过县级初评的作品，不予上报市级评审。

3. 市级评审推荐

市教体局将组织专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学段、分学科组织评审。按要求推荐教师个人和团队参加省级评选。

个人赛网上进行评选，团队赛现场进行。

六、报送数量

（一）个人赛

各县区每个学科、每个学段、每个种类各不超过20个。

（二）团队赛

各县区小学组和初中组各推选青年组、中老年组2个团队参加市级比赛，学科自定。

七、权责约定

（一）参赛作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著作权等法律法规要求，选题紧贴教育教学实际，主题鲜明，内容健康，富有时代性；申报者为相应的开发主体，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不得从他处抄袭、转载；不得出现雷同、重复的作品，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并通报至作者单位。

（二）参赛作品应为原创作品，借鉴的图文及创意不得超过20%。若因抄袭而引发的学术纠纷由参赛者本人负责。

（三）本次大赛旨在丰富课堂教学优质资源，促进我省农村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进一步提升和资源共享，因此，一旦提交参赛作品则视为同意将自己的作品无偿提供给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主办方可以免费编辑、汇聚资源，免费供全省幼儿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学习、观摩使用。

八、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教体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活动方案，协调各相关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强化部门协作，落实开展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指定专人负责联系此项工作，并于3月15日前将该同志的姓名、单位、手机号等报送至市教科所潘靓。

（二）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建立支持学校、教师参与活动的激励机制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务必做到乡镇及以下学校的全覆盖，乡村教师的全员参与。学校、县区要在层层选拔的基础上，逐级上报，遴选优秀选手及作品参加市级比赛。

（三）各级组织比赛时，应严格按照活动方案，周密组织，程序公开，评选公正、公平。

九、奖项设置及结果应用

（一）本次大赛将设一、二、三等奖。市级个人赛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市级参赛人数的 10%、20%和 40%，团队赛获奖比例分别为 25%、35%和 40%。

（二）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届安徽省乡村教师教学信息化应用竞赛活动的通知》（皖教秘〔2019〕86 号）文件精神，凡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教师，在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发展测评中认定为“高级”等级。

（三）市教体局将以各地活动开展情况、学校和教师的参与率及获奖率等材料作为评奖依据，对组织有力的县区颁发优秀组织奖。各县区教体局要对本辖区内活动开展好的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县区评选活动结束后要及时上报活动总结材料（包括各县组织开展活动的通知、方案、活动的过程及结果等）至市教科所。

十、其他

（一）本次评选活动不收取费用。各级评选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自行筹措解决。参加市级、省级团体赛的个人往返交通、住宿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二）相关要求和模版可在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乡村教师信息化应用竞赛”栏目下载。

（三）团队赛报名表以及各地活动开展情况等材料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前报市教体局，团队赛报名表逾期不报视为弃权。联系人：潘靓，电话：3928869，电子信箱：359911048@qq.com。

（四）团队赛具体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 2

宿州市 2019 年乡村教师教学信息化应用竞赛项目要求

一、课件

“课件”是指基于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教学设计，将特定的教学内容、教学活动和教学手段有效呈现的应用软件，目的是辅助教与学，完成特定的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可以是一课时或一个教学单元内容，制作工具和呈现形式不限。考虑到农村目前硬件环境，本次评选课件不包括移动终端课件。

（一）制作要求

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采用常用文件格式；作品大小不超过 100MB。

（二）作品报送形式

提交的作品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如需用特殊软件运行或播放，请同时提供该软件，如相关字体、白板软件等。

（三）评选指标

评选指标	分值	评选要素
课件内容	50	教学目标、对象明确，教学策略得当； 内容丰富、科学，表述准确，术语规范； 选材适当，表现方式合理； 语言简洁、生动，文字规范； 素材选用恰当，结构合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选要素
技术运用	30	界面设计合理，风格统一，有必要的交互； 运行流畅，操作简便、快捷，媒体播放可控； 导航方便合理，路径可选； 新技术运用有效； 有清晰的文字介绍和帮助文档。
创新与实用	20	立意新颖，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 能够运用于实际教学中，有推广价值。

二、微课

“微课”是指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围绕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微课短小精悍、生动灵活，不能采用课堂教学过程再现的实录方式或剪辑课堂实录的方式制作。

参赛教师应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科课程标准，以我省现行教科书为参考，自主选择某一重点、难点内容设计微课，并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和设备，录制成时长在5-10分钟左右的微课，并配套提供与该教学内容相关的素材、练习测试等辅助性教学资源。

（一）制作要求

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片头要求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微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flv、mp4、wmv

等），画面尺寸为 640×480 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总大小不超过 200MB。

（二）作品报送形式

提交微课，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

（三）评选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主题 内容 (15 分)	选题准确 (5 分)	应选取教学中某一知识点、例题/习题、专题、实验活动等作为选题，尽量做到“小而精”，具备独立性、完整性和示范性。
	重点突出 (5 分)	能突出教学中常见、典型、有代表性的问题或内容，能有效解决教与学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
	内容科学 (5 分)	内容严谨充实，无科学性、政治性错误，能反映社会和学科发展。
教学 安排 (25 分)	设计合理 (10 分)	教学目标明确，思路清晰；组织与编排符合学生认知规律；能突出学生的主体性以及教与学活动有机结合，注重学生全面发展。
	方法适当 (10 分)	能根据教学需求选用灵活适当的教学方法和策略，注重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培养学生的质疑精神和创造性思维能力；信息技术手段运用合理，教学媒体选择恰当，教学辅助效果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形式新颖 (5分)	构思新颖, 富有创意, 录制方法与工具可自由组合, 如用手写板、电子白板、黑板、白纸、课件、Pad、录屏工具软件、手机、DV 摄像机、数码相机等制作。
教学过程 (20分)	语言清晰 (10分)	教学语言规范清晰, 声音洪亮、有节奏感, 富有感染力。
	表达准确 (10分)	教学过程主线清晰, 深入浅出, 形象生动, 逻辑性和启发引导性强。
教学效果 (20分)	目标达成 (10分)	能完成设定的教学目标, 有效解决实际教学问题。
	教学特色 (10分)	教学过程深入浅出, 形象生动, 精彩有趣, 启发引导性强, 有利于提升学生学习积极主动性, 具有互动性和开放性特征。
作品规范 (20分)	技术规范 (15分)	1. 微课: 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视频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语言规范、声音清楚, 主要教学环节有字幕提示等。 2. 教学需求分析设计说明文档应包括: 学习者起点水平分析、学习内容分析、教学目标分析等。
	结构完整 (5分)	1. 作品必须包含微课视频, 以及在微课录制过程中使用到的全部辅助扩展资料: 教学方案设计、课件、习题等。 2. 微课片头含有微课名称、作者姓名、作者单位、微课适用对象及微课所属学科、教材、单元、知识点等信息。

三、团队赛

（一）比赛形式

1. 团队赛采取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提供网络环境，每个参赛团队由 3 名来自不同学校的教师组成，参赛学科自定。

2. 参赛团队现场抽取学科课题，以团队协作的方式完成微课初始设计和制作、陈述与答辩两个环节；比赛成绩不分学科排名。

3. 比赛环节的基本要求

（1）初始设计和制作

参赛团队根据所抽的课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微课程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设计与微课的制作。

（2）陈述和答辩

采用说课课件展示的方式，由参赛团队中的一名选手向评委介绍参赛作品（设计意图和实施方案等），时长为 5 分钟左右。作品介绍完毕，参赛团队根据评委提出的两个问题经协商讨论（2 分钟）后，由介绍作品之外的两位选手分别回答问题。两位选手回答问题的时间合计不得超过 5 分钟。

（二）作品要求

本次比赛的作品由“微课程设计和实施方案”和“微课”两个部分组成。每个部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微课程设计和实施方案

微课程设计和实施方案由“微课程设计方案”和“微课程实施方案”两项内容组成。“微课程设计方案”是参赛选手在具体

开展微课程制作前，对微课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活动、媒体表现和教学评价等要素进行整体规划的文字说明（文字数量限定在 800 字以内，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微课是在给定的课题中选择 1 个教学难点或重点，不是针对整节课）。“微课程实施方案”是参赛选手为学生设计的如何运用微课进行学习和开展学习评价的文字材料（文字数量限定在 500 字以内）。

附件 3

宿州市 2019 年乡村教师教学信息化应用竞赛 团队赛报名表

县区： 联系人： 电话：

青年组

学段	学科	教材版本	姓名	单位	手机号码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中老年组

学段	学科	教材版本	姓名	单位	手机号码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6 日印发
